

臺中女中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

學生組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二、比賽時間：

(一) 校運會前賽：114 年 03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起)

(二) 校慶運動會：114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五全天)

三、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四、參加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分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五、比賽項目：

組別	科目	項目
高一	田賽	1. 跳高、2. 跳遠
	徑賽	1. 80 公尺、2. 200 公尺、3. 400 公尺、4. 4x100 公尺接力
	團體競賽	1. 大隊接力、2. 跳繩
高二	田賽	1. 跳高、2. 跳遠
	徑賽	2. 80 公尺、2. 200 公尺、3. 400 公尺、4. 4x100 公尺接力
	團體競賽	1. 大隊接力、2. 排球接力
高三	田賽	1. 跳高、2. 跳遠
	徑賽	3. 80 公尺、2. 200 公尺、3. 400 公尺、4. 4x100 公尺接力
	團體競賽	1. 大隊接力、2. 呼拉圈接力

六、競賽辦法：

(一)、每一班級在各單項以註冊 2 人 為限，4*100 公尺接力每班限乙隊，每位運動員完成比賽可加精神總錦標 1 分。

(二)、每一選手以參加 2 單項為限(不含接力及團體競賽項目)。

(三)、田徑賽依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最新規則比賽。

(四)、團體競賽(跳繩、排球接力、呼拉圈接力)及大隊接力賽，每班級規定均需參加，出賽時除主辦單位發給之團體競賽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非競賽用道具或裝飾，違者依校規論處。

(五)、大隊接力全程 2200 公尺，除第 2、3 棒跑 200 公尺外，餘每人跑 100 公尺，每班 20 名參加，每違規乙次加該隊總成績 5 秒。

(六)、跳繩比賽(高一參加)：

每班 16 名參加，分為兩組，每組 8 人，其中兩人持繩，另 6 人在迴旋繩範圍內站立，隊形不拘，以迴繩繞過全體隊員腳下，經過頭上為一圈，計成功次數一次，時間 90 秒，每組試作一次，取兩組相加的和為該隊總成績。

(七)、排球接力賽(高二參加)：

每班 16 名參加，4 人一組，共分四組依序進行持布拋接排球接力。奇數組在起點線後預備(此線亦為終點線)，偶數組在對面端線後預備，依組序由己方端線後拋球後出發(出發前禁止任一腳踩線)，以排球連續持布拋接前進至彼方端線後(4 位選手要完全過線)，將排球用布確實接住，才能交棒給下一組。本競賽每組 4 位同學皆需同時持布(單、雙手皆可)，全程以拋接前進，球在空中時，選手得移動位置，球在布上時，選手雙腳不得移動。四組限時 5 分鐘內完成，未完成之班級取消資格並且停止比賽；本項競賽採碼錶計時做為成績來判定名次。【排球接力賽之違規處理】：回到前個拋球點：1. 比賽中如球未在空中而移動雙腳者。2. 拋球高度未高於四位選手頭頂者。3. 身體部位觸球者(除持布手之手腕以下可於球在布上時觸球外，任何部位觸球皆違規)4. 排球掉落(必須由該組一位選手親自檢回)。取消資格：在比賽進行中，如影響其他班級進行比賽，如撞到別班同學或球進入隔壁班跑道被比賽中的同學踢到者……，由裁判當場裁定取消資格。

(八)、呼拉圈接力賽(高三參加)：

每班 16 名參加，成一路縱隊，每人由起點線出發(禁止任一腳踩線)，以腰部搖呼拉圈前進，至折返點返回，雙腳必須完全通過起點線後才能將呼拉圈交給下一棒，本競賽全程以接力方式行之，16 棒次限時 6 分鐘內完成，未完成之班級取消資格並且停止比賽；本項競賽採碼錶計時並加上違規秒數做為成績來判

定名次。【違規處理】違規項目：1.呼拉圈中途掉落至地上者；2.行進中任一隻手碰觸呼拉圈者。違規者每違規一次加 10 秒，累加計算之。另外，競賽員前進至折返點返回，雙腳必須完全通過起點線後才能將呼拉圈交給下一棒出發，腳踩線交接棒或提前至起點線前交棒者都視為違規(該交接棒次加 5 秒)。

七、報名方法：由各班體育股長於 114 年 02 月 16 日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



八、啦啦隊：

(一)、二、三年級啦啦隊須進場表演 25~30 秒，除特殊班級外，每隊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多者不限。

(二)、進場舞蹈演出以表現班級特色和青春活力，鼓舞振奮士氣為主軸。

(三)、啦啦隊音樂檔於 114 年 03 月 02 日前寄 EMAIL 至訓育組電子信箱 ccshao@ms.tcgs.tc.edu.tw，信件主旨請寫【班級+啦啦隊音樂檔】。

九、班旗：

(一)、每班自行設計代表本班特色之班旗一面(布料由體育組提供)，長 120 公分、寬 90 公分，質料輕巧為宜，各班自行製作，方法不拘，但不可印刷。

(二)、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 17:00 前送交體育組，審核評分後發回各班。

十、運動員繞場由各班導師領隊，參加人數：每班 15 人，不得少於上述人數，否則扣該班精神錦標分數 1 人 1 分。

十一、錦標賽種類：各組分設

(一)、田徑總錦標。

(二)、大隊接力錦標。

(三)、跳繩、排球接力、呼拉圈接力錦標。

(四)、精神總錦標。

十二、獎勵：

(一)田徑比賽各項錄取前 6 名，其中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第 4~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田徑總錦標計算，田徑賽每項 1~6 名依 7、5、4、3、2、1 計分，以累積總分最多之班級獲取錦標，得分次多之班級按所得分數之多寡，依次列為第 2、3、4 名。如遇總分相同時，以各該班級所得第 1 名之多寡判定之，如第 1 名之數

目亦相等，則以第 2 名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數至第 6 名，如仍不能判定時，則名次並列。各組田徑總錦標取前四名，頒發錦旗乙面及獎品，以資鼓勵。

(三)大隊接力錦標，計時取前 6 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

(四)團體競賽錦標，跳繩計次數總和取前 6 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排球接力及呼拉圈接力計時取前 6 名，頒發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

(五)精神總錦標評分包含籌備及競賽精神(報名、班旗及啦啦隊音樂繳交、參賽狀況、預演狀況 30%)、班旗製作(20%)、啦啦隊繞場(30%)、團隊精神表現(包括秩序、整潔、運動員進場表現等 20%)。以累積總分最多之班級獲取錦標。各組精神總錦標取前三名，頒發獎勵金(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及錦旗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三、處罰：

(一)、無故棄權者扣該單位精神總錦標總分 1 分，並扣個人體育成績 3 分。

(二)、冒名頂替者扣該單位精神總錦標總分 2 分，並扣個人體育成績 3 分。

(三)、不服裁判或違反運動道德與行為不當者扣該單位精神總錦標總分 3 分，並扣個人體育成績 3 分。

(四)、以上並罰公共服務 3 次。

(五)、各項報名表或班旗、CD (或音樂檔) 等逾期文件，每項每逾期 1 天扣該班精神總錦標 1 分，另每項罰全班公共服務 1 次。

十四、抗議：

(一)、比賽爭議：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會議之判決為終決，不得隨意抗議。

(二)、合法抗議：應用書面由導師簽章，並於該項比賽完成 15 分鐘內，向裁判組提出，並附上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表格附於秩序冊後頁)。

(三)如抗議未成立，則全班罰公共服務 2 次。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體育組得臨時宣佈之。

十六、本競賽規程報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女中 113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學生組競賽報名表(各班存查)

班級：

導師：

田徑賽項目	選手姓名	選手姓名
80 公尺	1.	2.
200 公尺	1.	2.
400 公尺	1.	2.
4X100 公尺 接力	1.	2.
	3.	4.
	5.	6.
跳高	1.	2.
跳遠	1.	2.

每一班級在各單項以註冊 2 人為限，4*100 公尺接力每班限乙隊；每一選手以參加 2 單項為限(不含接力)，每位運動員完成比賽可加精神總錦標一分。

大隊接力(第 2.3 棒跑 200 公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候補	候補			

跳繩(高一)、排球接力(高二)、呼拉圈接力(高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候補	候補		